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 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台 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胜智和")持有公司股份 20,69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万胜智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 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持股数量: 万胜智和持有公司股份 20,690,7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62,000 股, 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胜智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份锁定及减持 意向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 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 持。
-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万胜智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 万胜智和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万胜智和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万胜智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